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陳雅惠

電話：05-3620123#8933

電子信箱：may06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282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 (376500000A_1120282129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文化觀光局辦理「再。嘉義鄉村藝術行動」寫生比賽實施辦法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112年11月16日嘉縣文藝字第1120012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本縣「再。嘉義鄉村藝行動」總體效益，鼓勵就該行動之裝置作品，發揮想像力進行二次創作，發揚美術教育之精神，提高美術教育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。
 - (二)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。
 - (三)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不限設籍，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學生皆可參賽。



(二)比賽分為幼兒園組、國小(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)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9日24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本項比賽採取網路報名方式，建置「嘉義鄉村藝術行動」寫生比賽網路報名專頁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b3c965518e5e0cbe5>。

六、本活動洽詢電話：05-3660668/蔡小姐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